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涂昱宏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11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4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4155號；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05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涂昱宏所處之刑部分，撤銷。

涂昱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5年，並應依附表二所示之給付方式給付予告訴人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本案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被告涂昱宏並未上訴，而檢察官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向檢察官闡明確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4、187頁）。是本案檢察官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，至於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等部分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依原審判決附表所示，被害人遭詐金額均達新臺幣數十甚至上百萬元，受害情節非輕。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，且於審理中矢口否認犯行，態度並非良好，且告訴人謝孟勳、王一雄、張美鳳亦均認量刑過輕、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，故認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度過輕，應酌予加重等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

（二）按量刑的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，惟仍應符罪刑相當的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量刑輕重之標準，有屬於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「犯罪情狀」裁量事由，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「一般情狀」裁量事由，法院裁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裁量之因子，對於被告有利、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，同時兼顧，給予同等注意，以為公正之裁量。

（三）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，有調解及和解筆錄可按（見附表二之備註）。是被告於本案之量刑因子已有變更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妥。故檢察官以前揭理由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固無理由，惟原判決量刑既有前揭不當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，以期適法。

四、量刑：

（一）被告為幫助犯，犯罪情節輕於正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，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，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，導致查緝不易，受害人則求償無門，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，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，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，亦未正視提供金融機構帳戶、虛擬貨幣交易帳戶等行為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，而將本案新光銀行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交付予他人，並協助詐騙集團申辦Maicoin、MAX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，使詐騙集團得以用該等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，本件並造成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經濟損失，實有不該，另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達成調解、和解，已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之態度，另斟酌被告自陳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緩刑之諭知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。且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併案之基本事實均不否認，並與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達成調解、和解，犯後解決所生問題之態度尚可，並已依調解、和解之內容給付，告訴人等亦均表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情。是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。又本院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，能按上開調解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應依附表二所示之給付方式給付予告訴人等。而上開被告於緩刑期間所附之負擔，如有違反負擔情節重大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如認所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前開所為緩刑宣告。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白覲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淑妤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黃彥翔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黃世明	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6日下午10時，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理財廣告，迨黃世明瀏覽上開廣告並點擊連結輾轉加入LINE群組後，旋有群組內成員陸續向黃世明誆稱：可提供一款APP予其下載註冊會員帳號，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入金，不久即可獲利	一、113年8月19日10時31分 二、113年8月26日10時51分	一、45萬元 二、55萬1,054元

		出金云云，致黃世明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○○銀行帳戶		
2	張巧君	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底，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理財廣告，迨張巧君瀏覽上開廣告並點擊連結輾轉加入LINE群組後，旋有群組內成員陸續向張巧君誆稱：可提供一款APP予其下載註冊會員帳號，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入金，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，致張巧君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○○銀行帳戶	113年8月21日12時45分	50萬元
3	王一雄	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，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理財廣告，迨王一雄瀏覽上開廣告並點擊連結輾轉加入LINE群組後，旋有群組內成員陸續向王一雄誆稱：可提供一款APP予其下載	113年8月22日10時40分	31萬元

		註冊會員帳號，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入金，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，致王一雄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○○銀行帳戶		
4	劉慧春	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中旬，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理財廣告，迨劉慧春瀏覽上開廣告並點擊連結輾轉加入LINE群組後，旋有群組內成員陸續向劉慧春誆稱：可提供一款APP予其下載註冊會員帳號，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入金，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，致劉慧春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○○銀行帳戶	113年8月22日11時13分	20萬元
5	陳紘洋	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，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理財廣告，迨陳紘洋瀏覽上開廣告並點擊連結輾	113年8月26日9時56分	35萬元

		轉加入LINE群組後，旋有群組內成員陸續向陳紘洋誆稱：可收受款項後代為操作股票獲利云云，致陳紘洋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○○銀行帳戶		
6	林進龍	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底，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理財廣告，迨林進龍瀏覽上開廣告並點擊連結輾轉加入LINE群組後，旋有群組內成員陸續向林進龍誆稱：可提供一款APP予其下載註冊會員帳號，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入金，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，致林進龍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○○銀行帳戶	一、113年8月19日9時19分 二、113年8月19日10時12分	一、4,675元 二、67萬元
7	謝孟勳	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初，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理財廣告，迨謝孟勳瀏覽上開廣告並點擊連結輾	113年8月21日9時55分	50萬元

		轉加入LINE群組後，旋有群組內成員陸續向謝孟勳誆稱：可提供一款APP予其下載註冊會員帳號，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入金，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，致謝孟勳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○○銀行帳戶		
8	張美鳳	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初，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理財廣告，迨張美鳳瀏覽上開廣告並點擊連結輾轉加入LINE群組後，旋有群組內成員陸續向張美鳳誆稱：可提供一款APP予其下載註冊會員帳號，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入金，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，致張美鳳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○○銀行帳戶	113年8月22日上午11時16分許	50萬元

附表二：(民國/新臺幣)：被告緩刑所附負擔

編號	告訴人	調解、和解成立之內容	備註
1	黃世明	被告願給付黃世明165,000元。給付方法如下：自115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給付黃世明4,700元至清償完畢止，均直接匯入黃世明指定之帳戶。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應給付330,000元（應扣除已給付之金額）。	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號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1號）調解筆錄（本院卷第145-146頁）
2	張巧君	被告願給付張巧君150,000元。給付方法如下：自115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給付張巧君4,300元至清償完畢止，均直接匯入張巧君指定之帳戶。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應給付300,000元（應扣除已給付之金額）。	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841號）調解筆錄（本院卷第143-144頁）
3	王一雄	被告願給付王一雄150,000元。給付方法如下：自115年1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（含當日）各給付3,000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，被告願再給付王一雄5,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均匯入王一雄指定之帳戶。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565號調解筆錄（本院卷第91-92頁）
4	劉慧春	被告願給付劉慧春60,000元。給付方法如下：自115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給付劉慧春1,800元至清償完畢止，均直接匯入劉慧春指定之帳戶。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應給付120,000元（應扣除已給付之金額）。	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號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1號）調解筆錄（本院卷第149-150頁）
5	陳紘洋	被告願給付陳紘洋105,000元。給付方法如下：自115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給付陳紘洋3,000元至清償完畢止，均直接匯入陳紘洋指定之帳戶。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應給付210,000元（應扣除已給付之金額）。	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號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1號）調解筆錄（本院卷第147-148頁）
6	林進龍	被告願給付林進龍200,000元。給付方法如下：自115年3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8日前各給付林進龍4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止，均直接匯入林進龍指定之帳戶。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	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07號和解筆錄（本院卷第209-210頁）

7	謝孟勳	被告願給付謝孟勳150,000元。給付方法如下：自115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給付謝孟勳4,300元至清償完畢止，均直接匯入謝孟勳指定之帳戶。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應給付300,000元（應扣除已給付之金額）。	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781號）調解筆錄（本院卷第141-142頁）
8	張美鳳	被告願給付張美鳳200,000元。給付方法如下：自115年3月起，於每月30日（如遇2月份，則為2月之末日）各給付張美鳳3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（共分67期，最後一期給付金額為2,000元）。均匯款至張美鳳指定之帳戶。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863號和解筆錄（本院卷第195-196頁）